

# 国庆期间 古城多路段禁停禁行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王唯佳)昨日,记者从鲤城交警大队获悉,为持续营造平安和谐的节日氛围,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国庆节期间,交警将对辖区相关路段实施交通限制措施。

据悉,9月30日19:00—23:00;10月1日至8日8:30—23:00,市区中山中路(钟楼至打锡街路段、打锡街至涂门街路段)、状元街(钟楼至南俊路街区)禁止一切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急救援车辆除外)进入。其余时段,按照原有交通管理措施实行管理。交通限制期

间,请将非机动车停放至人民医院旧址、玉犀巷、帽巷等周边停车场或停车泊位内。

10月1日至8日8:30—23:00,市区花巷—许厝埕—新路埕路段禁止机动车(应急救援车辆除外)进入,周边居民住户车辆确需行经交通限制路段的,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指引通行。

10月1日至8日8:30—23:00,市区新华路(城北路至江滨北路路段)禁止17座(含)以上中型、大型载客汽车进入。相关车辆可至侨乡

体育馆停车场、花博园停车场或古城驿站停车场停车和上下客。

9月30日15:00—23:00;10月1日至7日14:00—22:00,市区中山南路(涂门街至义全街路段、义全街至天后路路段)禁止一切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急救援车辆除外)进入。

交警提醒,古城区域道路停车泊位数量有限,市民、游客到古城游玩时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或采用“P+R+R”交通模式出行,自觉服从交警指挥,注意观察引导指示牌,切勿随意停放车辆。



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  
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茂优039”穗大粒多,产量较高。

## 泉州育成杂交稻新品种入选福建省“福农优品”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邱丰文/图)9月23日,福建省第十六届优质稻品种品质现场鉴评活动在三明市举办。由育种科研单位、农业主管部门、种子企业等多方代表组成的评委团,综合米饭气味、外观、适口性等指标,以盲评量化打分,共评选出8个“福农优品·好味稻”推荐品种。其中,由泉州市农科所主持育成的杂交稻新品种“茂优039”成功入选,成为泉州优质稻品种培育的又一重要成果。

“茂优039”是泉州市农科所利用引进的不育系“茂香A”母本,搭配自主选育的恢复系“泉恢039”配组育成的优质高产杂交稻新品种,2023年通过福建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闽审稻20230023)。该品种在福建省作中稻种植时展现出显著优势:全生育期约133天,田间农艺性状优异,群体整齐度高,株型适中,穗大粒多且产量较高,米质达部颁优质食用稻品质标准,外观品质好、蒸煮食味佳,实现“好看”与“好吃”的统一。

## 泉州449家企业获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王少璇)记者获悉,为增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意识,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泉州市人社局牵头开展了2024年度泉州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此次评价综合考量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投诉举报查处、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专项检查等工作情况,结合各县(市、区)评价结果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最终评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449家、B级企业11家、C级企业46家。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结果,被评价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的企业,2025年不列入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范围,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评比表彰、奖励和认定类活动中给予优先推荐。建筑施工企业近

3年连续被评价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的,其新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申请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近2年连续被评价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的,其新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低50%。建筑施工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评价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C级企业的,其新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100%。

此外,被评价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B级的企业,适当增加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频次;被评价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C级的企业,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

市人社局将依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会依法依规对企业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相关新闻

## 拖欠13人工资超11万元 欠薪逃逸被立案侦办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王少璇)为加大对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进一步落实劳动保障诚信约束机制,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日前我市公布2025年第三批用人单位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1起。一家企业欠薪225.81万元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025年2月20日,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石狮市苏喜文服装加工厂存在拖欠劳动者报酬问题。经查,石狮市苏喜文服装加工厂实际经营者苏喜文,未办理营业执照招用工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间拖欠13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合计116961.89元。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多次现场检查并拨打电话,均无法与苏喜文取得联系。

2月24日,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苏喜文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于2月27日前支付所拖欠的工资,苏喜文逾期未支付且涉嫌欠薪逃匿。3月3日,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立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规定,将被通报的用人单位评价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C级,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对发生严重欠薪违法行为,涉及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或主要负责人,经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另悉,福建诺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当事人王金木)拖欠332名农民工工资225.81万元,情节严重。自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该公司以及法人代表被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